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12号

申请人:房某某,男,汉族,1981年1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

被申请人: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 谭强, 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49093),于2024年1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49093)。

申请人称:网约车需要跨越公交车道靠边接送乘客,不能 让乘客冒险跨越公交车道上车。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时 59 分许,申请人的鲁 QXXXXXX 号小型汽车在马陵山路与武汉路交汇路口南90 米西侧,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被移动摄像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1 月 29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 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公交专用车道只准许公共汽车、校车和大型客车通行,其他车辆按照交通警警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关于明确公交车道通行规则的通告,规定普通公交车道7时至9时、17时至19时,允许公交车、校车及中型以上客车通行,除以上时间段外,允许其他机动车、校车及中型以上客车通行,除以上时间段外,允许其他机动车辆通行,该规则自2023年6月1日正式施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上述规定使用专用车道,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O.3713991905849093)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13日7时59分许,鲁QX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马陵山路与武汉路交会路口南90米 处时,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3 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 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 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49093),以申请人于2023年8 月13日7时59分,在马陵山路与武汉路交汇路口南90米西侧 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10190),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山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明确公交车道通行规则的通告》第一条规定:"普通公交车道:7时至9时、17时至19时,允许公交车、校车及中型以上客车通行;除以上时间段外,允许其他机动车辆通行。"第三条第1项规定:"机动车进出普通公交专用道沿线单位或停车场时,可以借用出入口处的公交专用道通行。"第2项规定:"右转弯的机动车可以借用交叉口处的普通公交专用道通行。"该通告于2023年5月19日由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微信公众号"临沂交警"公开发布,自2023年6月1日正式施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
- 2、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编号: 3713991905849093);
 - 3、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4、被申请人提供的"临沂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临沂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明确公交车道通行规则的通告》截图 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49093),其

于同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 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 证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时 59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 涉路段实施了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行为。该行为发生在禁止公 交车、校车及中型以上客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驶入公交专用车道 的时段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 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 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网约车上客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371399190584909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 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 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 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 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 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 担补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 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 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在规定的时间内,公交专用车道只准许公共汽车、校车和大型客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驶入该车道。遇有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其他车辆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

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按照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许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驶回原车道。

第七十一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 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 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